公司代码:688352　　公司简称:颀中科技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颀中科技 | 688352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余成强 | 陈颖/龚玉娇 |
| 电话 | 0512-88185678 | 0512-88185678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 166 号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 166 号 |
| 电子信箱 | irsm@chipmore.com.cn | irsm@chipmore.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799,209,090.92 | 8,001,256,841.71 | -2.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775,401,361.93 | 6,115,968,766.39 | -5.5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961,326,916.26 | 995,760,921.23 | -3.46 |
| 利润总额 | -303,825,384.46 | 112,740,099.95 | -369.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3,449,852.90 | 99,191,402.40 | -405.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494,691.41 | 96,524,530.03 | -130.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9,950.38 | 234,190,993.63 | -96.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9 | 1.64 | 减少 6.73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08 | -4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08 | -425.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68 | 9.27 |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4,92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3.40 | 397,127,159 | 397,127,159 | 397,127,159 | 无 | 0 |
|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5.43 | 302,389,708 | 302,389,708 | 302,389,708 | 无 | 0 |
|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10.40 | 123,639,298 | 123,639,298 | 123,639,298 | 无 | 0 |
|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境外法人 | 0.91 | 10,836,058 | 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74 | 8,826,325 | 0 | 0 | 无 | 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5,720,984 | 0 | 0 | 无 | 0 |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4,002,175 | 0 | 0 | 无 | 0 |
| 吴丽莉 | 境内自然人 | 0.31 | 3,632,819 | 0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其他 | 0.28 | 3,313,358 | 0 | 0 | 无 | 0 |
|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0.27 | 3,209,844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24 日清晨,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颀中厂区凸块制程段发生火灾事故,本次事故的事故中心位于苏州颀中 Fab#2 凸块制程段蚀刻区,事故造成火灾中心附近厂房及机器设备毁损,同时受事故产生的烟雾及灭火过程中用水影响,厂房区域内部分其他机器设备亦被毁损或需维修后使用,目前苏州颀中凸块制程已完成事故现场清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生产设备检修校验等工作,正式全面恢复生产。受本次事故影响,经初步估计,报告期内资产损失约 2.74 亿。截至本公告日,保险公司定损工作仍在进行中,保险理赔金额尚未确定,待公司收到相关理赔款项后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故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傅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精神,公司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颀中转债”开始转股;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余成强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辞职后,余成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傅庶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3)。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傅庶女士、黄玲女士、赵章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8059　债券简称:颀中转债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7 元/股(含税),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宗铭先生、职工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9,966 股、8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上述主体承诺若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杨宗铭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三)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会。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1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8/14-2027/8/13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8/12,由总经理杨宗铭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5.87 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89.91 万股-579.82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24%-0.49%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7418562;B887421604 |

注:因“颀中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计算,除特殊说明外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总股本数均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数 1,189,571,873 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等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以在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8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79.8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4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8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9.9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24%。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89.91-579.82 | 0.24-0.49 | 7,500-15,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7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提供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823,156,165 | 69.20 | 823,156,165 | 69.20 | 823,156,165 | 69.2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66,415,708 | 30.80 | 366,415,708 | 30.80 | 366,415,708 | 30.8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 | 2,899,111 | 0.24 | 5,798,221 | 0.49 |
| 股份总数 | 1,189,571,873 | 100.00 | 1,189,571,873 | 100.00 | 1,189,571,873 | 100.00 |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799,209,090.9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5,401,361.93 元,流动资产 3,009,049,277.53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92%、2.60%、4.9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9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宗铭先生、职工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玲玲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朱晓玲女士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别获得归属 33 万股、21 万股、18 万股、18 万股、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6-064)、《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宗铭先生、职工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9,966 股、8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宗铭先生、职工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9,966 股、8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并承诺若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杨宗铭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宗铭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有减持股份计划,杨宗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9,966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杨宗铭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杨宗铭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资金来源 |
|---|---|---|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B887418562 | 自有资金 |
| | B887421604 | 专项贷款资金 |

(二)后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37.3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262.6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8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50,000 手(8,500,000 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 万元,扣除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20.9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79.01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4189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3 年首次公开发